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20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李怡萱

被告 蔡旭智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因行車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停放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B3停車場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8,5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有撞到承保車輛要負責，另之前有先付14,000

01 元給修理廠，原告對其曾支付14,000元一事不知情等語，資
02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非道
05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施工
06 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且
07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08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11 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2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車輛於109年12月出廠，迄112年
14 10月23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2年11個月，有行車執照足
15 憑（見本院卷第15頁），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
16 148,500元（工資22,400元、零件120,300元、烤漆5,800
17 元），有施工單、統一發票可證（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
18 其修復方式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計算損害賠
19 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
20 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
2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之耐用年
22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且採用定率
23 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
24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參以修正前所得稅
25 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度之未
26 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 10% 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
27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8 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9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30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
31 後之零件費用如附表所示，加計工資、烤漆後為59,897元，

01 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02 (三)被告另抗辯其已先行給付14,000元與修車廠等語，然原告就
03 其賠付被保險人之金額已提出施工單、統一發票為證，已如
04 上述，故原告賠付範圍與被告先行給付範圍並未重疊，被告
05 自不得據此抗辯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應扣除其前所給付金
06 額，故被告抗辯尚難採納。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59,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9日
09 (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3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4 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4 合 計	1,500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7 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2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高秋芬

31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120,300 \times 0.369 = 44,391$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0,300 - 44,391 = 75,909$
04	第2年折舊值	$75,909 \times 0.369 = 28,010$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909 - 28,010 = 47,899$
06	第3年折舊值	$47,899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6,202$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899 - 16,202 = 31,697$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